臺北市政府 97.12.23.　府訴字第 09770189200 號訴願決定書

訴　　願　　人　○○股份有限公司
代　　表　　人　羅○○
原 處 分 機 關　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工程處

訴願人因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事件，不服原處分機關民國 97 年 8 月 5 日裁處字第 000370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本府決定如下：

主文

訴願駁回。

事實

本府於民國（下同） 97 年 7 月 17 日卡玫基颱風期間，在當日 21 時 20 分發布將於 24 時關閉堤外
停車場疏散門之訊息，惟訴願人未於本府發布訊息並於開始關閉疏散門後 1 小時內，將其所有停放於本市百齡左岸河濱公園之 ZD-xxxx 號自用小客車撤離河濱公園經原處分機關於 97 年 7 月 18 日上午 6 時 21 分查獲，嗣審認訴願人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規定及本府 95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559001 號公告意旨，爰依同自治條例第 17 條
規定，以 97 年 8 月 5 日裁處字第 0003704 號裁處書，處訴願人新臺幣（下同） 2,400 元罰鍰。

上開裁處書於 97 年 8 月 13 日送達，訴願人不服，於 97 年 8 月 22 日經由原處分機關向本府提起
訴願，9 月 3 日補正訴願程式，並據原處分機關檢卷答辯。

理由

一、按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2 條規定：「本自治條例所稱公園，指依都市計畫所開闢之市管公園、綠地、廣場、兒童遊樂場、配合其他公共工程興建或其他依法令設置供公眾遊憩之場地。」第 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本自治條例之主管機關為臺北市政府，並以下列機關為管理機關：.....三、配合公共工程興建供公眾遊憩之場所為該公共工程管理機關。」第 13 條第 4 款、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下列行為：.....四、未經許可駕駛或違規停放車輛。.....二十、主管機關為特定傳染病之防治或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第 17 條規定：「違反第 13 條第 1 款至第 7 款.....第 20 款

規定者，依中央法律裁處之；中央法律未規定者，得處行為人新臺幣 1,200 元以上 6,000 元以下罰鍰。」

臺北市政府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407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轄堤外高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 公告事項：一、本市轄河川低水河槽岸頂至堤前坡趾（或河岸坡趾）間之河床，在常流量之情況下無水流之堤外高灘地公告為河濱公園區域。二、本公告自公告日起生效。」

95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559001 號公告：「主旨：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 公告事項：..... 二、颱風、超大豪雨期間，經本府發布訊息並於開始關閉疏散門後 1 小時，仍未將車輛自行移出河濱公園者（含停放於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依違反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4 款及第 20 款之規定，按第 17 條規定對行為人或車輛所有人處罰。..... （二）於疏散門完成關閉後仍未撤離或未經本府代為拖吊移置之車輛.....2 、處小型車新臺幣 2,400 元罰鍰.....。」

二、本件訴願理由略以：97 年 7 月 17 日晚間，由新聞報導得知 97 年 7 月 18 日正常上班上課，7 月 17 日市長宣布當日 24 時前關閉堤外停車場之疏散門，請問那一個作息正常的人會看電視看到那麼晚；而且已經宣布隔天正常上班上課；再請問百齡左岸河濱公園停車場有堤防疏散門嗎？

三、經查本府為加強公園管理，維護公園環境設施，特制定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予以規範。次依臺北市公園管理自治條例第 13 條第 20 款規定，公園內不得有主管機關為公園管理之必要而公告禁止或限制之事項。另本府 95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559001 號公告有關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平時或颱風、超大豪雨期間違規停車之處罰原則。而查本件訴願人所有系爭自用小客車於本市百齡左岸河濱公園違規停放之事實，有註明違規時間為 97 年 7 月 18 日上午 6 時 21 分之現場採證照片及本府 97 年 7 月 17 日卡玫基颱風期間發布之訊息等影本附卷可稽。是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予以處罰，自屬有據。

四、至訴願人主張 97 年 7 月 17 日晚間，由新聞報導得知 97 年 7 月 18 日正常上班上課，並質疑百齡左岸河濱公園停車場是否設有堤防疏散門。按本府以 95 年 10 月 11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

407001 號公告本市轄堤外高灘地為河濱公園區域，及以 95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

559001 號公告本市河濱公園車輛停放禁止及限制事項。且查原處分機關已於河濱公園樹立敘明河濱公園禁止事項及罰則之告示牌；又據原處分機關答辯資料所示，百齡左岸河濱公園並設有告示牌，而查其內容略以：「請在河川區域停車民眾注意.....颱風、超大豪雨期間，未依規定時間將車輛（含停車場）撤離河川區域者，依下表裁罰.....。」並有現場照片影本附卷佐證。而訴願人既將系爭車輛停放於本市河濱公園，自應於颱風期間留意本府相關訊息之發布；且是否於颱風期間停止上班上課亦與本府是否關閉堤外停車場之疏散門無涉；另查本府 95 年 11 月 22 日府工水字第 09560559001 號公告，係就

颱風期間，經本府發布訊息並於開始關閉疏散門後 1 小時，仍未將車輛自行移出河濱公園者（含停放於劃有停車格之停車場）所為之規定，與該地點是否設有疏散門無涉。是訴願人上開主張，委難採作對其有利之認定。從而，原處分機關依前揭規定，處訴願人 2,400 元罰鍰，並無不合，原處分應予維持。

五、綜上論結，本件訴願為無理由，依訴願法第 79 條第 1 項，決定如主文。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　業　鑫

副主任委員　王　曼　萍

委員　劉　宗　德

委員　陳　淑　芳

委員　陳　石　獅

委員　陳　媛　英

委員　紀　聰　吉

委員　林　明　昕

委員　戴　東　麗

委員　蘇　嘉　瑞

委員　李　元　德

中　華　民　國　97　年　12　月　23　日

市長　郝　龍　斌

訴願審議委員會主任委員　陳業鑫決行

如對本決定不服者，得於本決定書送達之次日起 2 個月內，向臺北高等行政法院提起行政訴訟，並抄副本送本府。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地址：臺北市大安區和平東路 3 段 1 巷 1 號）